



丽水“四好农村路”

串起绿水青山间的幸福生活

丽水素有“九山半水半分田”之称。10年来,丽水围绕“修一条路、造一片景、活一地经济、富一方百姓”的理念,通过提质扩面、创新赋能、路产协同等举措,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,全力探索“三个公路+”融合发展模式,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,为浙西南革命老区和山区注入了生机与活力。

如今,丽水已有农村公路13529公里,占全市公路总里程的89.4%,位列全省第三。在崇山峻岭中,这一条条迈向共同富裕的“黄金道”,不仅为山区带去人气、财气,更为百姓带去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提质扩面, 不断夯实民生之路

1月26日,是今年春运的首日,随着一声嘹亮的汽笛,全省首艘纯电6车客渡船——“浙景电0001”,在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渤海镇金头会渡口正式投运。这条低震动、低噪音、低碳化的渡船,不仅可以为石塘山、后垄、且水3个行政村2131名群众带来优质便捷的乘船体验,也将为千峡湖景宁航区增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

全省首艘纯电客渡船的投运正是丽水高质量、高水平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一个缩影。无论是水路,还是陆路,这些年来,丽水交通一直把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作为转化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重要途径,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。

都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是见效最快,获得感最直观的一项民心工程。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到实处,做到群众的心坎里,丽水交通谋定“思路”,强化顶层设计,参

与制定了《“四好农村路”中长期发展规划》,将财政支撑保障作为重要内容。同时,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,参与发布《大花园(国家公园)公路建设规范》地方标准,配合出台了《丽水市高水平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的实施意见》,推动各县(市、区)相继出台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有关政策办法,并层层签订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责任书。

2018年以来,丽水通过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、省市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,凝聚省、市、县三级资金保障合力,累计投入农村公路建设管养资金142.3亿元。同时,通过紧盯上级政策动向,成功争取“四好农村路”资金30.2亿元;抓住省政府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、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契机,成功申报2277个项目,累计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补助8亿元。

不仅如此,丽水还制定出台了《丽水市高水平建设“四好农村



路”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办法》,丽水市财政统筹安排奖励资金3940万元,对每个创建省级示范县、市级示范乡镇、市级精品示范线的县(市、区)分别给予200万元、3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

正是丽水交通谋定而动、笃行致远,近10年来,已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投资约220亿元,实施农村公路新建改建7675.4公里、养护工程7498.9公里、安防工程6022.9公里等,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等级公路通达率100%、行政村客车通村率100%,沿线142个乡镇公路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路产融合, 激发乡村发展活力

今年3月,经单位推荐、县级申请、资格审查、公众投票、现场复核、专家评审等程序,并由丽水市人民政府审定,龙泉市西独线、云和县后交线、莲都区滴双线等10条线路被评为丽水市首批“红绿金”融合共富农村路。

如今,这一条条美丽富民路、红色发展路、乡村振兴路,以“交通+”的方式不断推动实现“红色”“绿色”“金色”的“三色”内涵延伸和深度融合,助力浙西南革命老区和山区振兴共富。

用,成功打造180公里“浙西川藏线”,沿线串联9个乡镇,2018年至2021年,吸引参加该线路的自驾游越野车辆31000余辆,直接带动周村源、焦滩等10余个村农家乐、民宿、餐饮、农特产品销售7600余万元;青田首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配套基础提升项目——青田农遗文化景观道路提升工程,不仅为当地增色,更为当地增收。

再比如,松阳依托“四好农村路”优势共享,创新构建现代快递物流网,实现日均进村快递量9000



“红绿金”融合共富农村路的评选是丽水促进路产融合发展的一个缩影之一。多年来,丽水交通始终坚定不移地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,不断探索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转化路径,创新实践“交旅融合”,深耕厚植路域文化,致力实现以路助产。10年来,累计培育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乡镇37个、精品示范线50条、“红绿金”融合共富路10条,逐渐形成“快进慢游”现代旅游交通体系,全方位激发从全面小康到共同富裕的跃迁活力。

这些年,在丽水,因路而兴、因路而富、因路而美的典范比比皆是。比如遂昌县充分挖掘、发挥农村公路对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

余件,生鲜果蔬快递量接近日均6000余件,其“特色产业+客货邮运输+电子商务”入选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(第三批)。

随着丽水大地上“以路为媒”的各项创新创业风生水起,一条条美丽农村路变成了产业路、致富路。2023年,丽水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811元,同比增长8.2%,增幅位居浙江省第一,实现全省“十五连冠”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丽水交通将继续以建设美丽公路为支点,串联“山水林田湖、城镇乡村景、畅安舒美绿”,通过“一县一方案”,建设“红绿金”融合共富农村路,进一步实现“山路变山景、车流变导流、乘客变游客”的美好愿景。

创新赋能, 破解公路管养难题

作做出彩,让农村路念起“山字经”,走出一条山区示范创建的品牌之路。

2014年,丽水交通针对全市地质条件复杂,农村公路线长、面广、量大,大部分农村公路临水临崖,在汛期灾毁多发的特点,为解决灾后修复资金筹集难、支付速度慢、修复不及时等“管养”短板,莲都区率先开展农村公路财产保险试点。在先行试点的探索下,2017年之后,丽水市先后出台了《丽水市农村公路财产保险工作指导意见》《丽水市深化农村公路财产保险机制指导意见》等,持续深化农村公路财产保险机制创新,实现了全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全覆盖,总保险里程达14000公里。2020年,丽水市率先完成全省首例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全市统一招标,进一步健全了公路风险保障体系,为农村公路拴上“保险绳”。2014年至2023年,累计投入保费2.15亿元,赔付到位3.83亿元,赔付率178.14%,为浙江山区26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提供了“丽水经验”。

农村公路长寿命周期养护也是由莲都区在全省率先开始先行先试。2021年6月7日,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省级试点任务名单》,莲都区被列为“农村公路长寿命周期养护”全省首批三个改革“试点县”之一。2022年12月9日,莲都区农村公路长寿命周期建设和养护项目顺利在杭州签约,标志着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,为丽水市建设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了坚实的交通保障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正是丽水交通不断创新赋能,首创农村公路财产保险“丽水机制”,被列入交通强国试点并在全国推广;在全国率先建立农村公路长寿命周期养护机制,被列为浙江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。



今年3月,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公布了第四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名单,浙江省15个县(市、区)上榜,丽水龙泉市名列其中,成为了丽水首个获此殊荣的县市。至此,丽水已累计创成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1个、省级示范县6个、全省“十大最美农村路”2条。

这些年,丽水交通始终围绕争创全国及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为目标,聚焦发展所需、形势所急、短板所在,进一步夯实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根基。同时,高质量、高水平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,在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中找准示范创建方位,为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打头阵、当先锋;依托“红绿金”融合共富农村路创建行动,变难点为亮点,把工

